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ANJINGBAOHU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ANJINGBAOHU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3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9)

ISBN 978 - 7 - 5093 - 6818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1981 号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案例注释版 (第三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ANJING BAOHUFU ANLI ZHUSHIBAN (DI SAN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5.25 字数/162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18 - 3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第三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人士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本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丛书出版以来，在获得广大读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广泛关注与好评的同时，我们也收到一些宝贵意见，这些都为我们的修订工作增添了动力。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正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分别编纂、清理并发布了若干批次的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参照执行。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案例的选择标准和方式，案例指导制度逐渐成熟。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新情况，并结合案例指导工作的新实践，我们对本丛书进行了再次修订。本次修订对丛书的分册设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同时保持了本丛书一以贯之的如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纂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列。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人民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各分册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理解。各分册在重点法条后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6年1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从1989年公布实施以来，对于环境保护工作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环境保护法》，这是25年来的第一次修改。此次修改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重大制度建设，对于环保工作以及整个环境质量的提升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环境保护法》的重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充分体现新时期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是处理好经济和社会发展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在本法总则中强化了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明确国家采取相应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强调政府责任、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政府和排污单位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对排污单位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

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人大监督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三、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保护改善我国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

环境质量标准制度。环境基准是指环境要素中污染物等对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不产生不良或有害效应的最大限值，是国家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与方向的科学基础。科学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基准的规定，这也是我们国家自主自立的体现。

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是生态环境评价和保护的重要制度。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四、明确企业责任，完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建立完善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衔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书以《环境保护法》为主线，结合对其条文的权威解读及真实、具体的案例进行注释，从而呈献给读者的不仅是“纸面上的法”，还有活生生的“生活中的法”。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环境定义】	2
案例 1 照明灯光影响正常居住环境构成光污染	3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4
第 四 条 【基本国策】	5
第 五 条 【基本原则】	5
案例 2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污染城市道路的应予以处罚	6
第 六 条 【保护环境的义务】	7
案例 3 环境侵权人应同时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7
案例 4 水资源管理部门基于公众利益可提起环境侵权诉讼	8
第 七 条 【环保发展方针】	9
第 八 条 【财政投入】	10
第 九 条 【宣传教育】	10
第 十 条 【管理体制】	11
案例 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12
第 十 一 条 【奖励措施】	13
第 十 二 条 【环境日】	13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规划】	13
---------------------	----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考虑环境影响】	14
第十五条	【环境质量标准及环境基准】	14
案例6	噪声超过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企业应承担法律责任	15
第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第十七条	【环境监测】	17
第十八条	【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17
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18
案例7	未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即颁发许可证的行为违法	18
案例8	行政机关未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提出整改意见,项目需整改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	19
案例9	环境保护行政机关仅部分履行职责仍属于行政不作为	20
第二十条	【联防联控】	21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产业】	21
第二十二条	【对减排企业鼓励和支持】	22
第二十三条	【环境污染整治企业的支持】	23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	23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	24
第二十六条	【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25
第二十七条	【人大监督】	25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环境质量责任】	25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	26
第三十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27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7
第三十二条	【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27
第三十三条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28
第三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28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中环境保护】	29
第三十六条	【使用环保产品】	30
第三十七条	【生活废弃物的分类与回收】	31
第三十八条	【公民的环保义务】	31
第三十九条	【环境质量与公众健康】	31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	32
第四十一条	【“三同时”制度】	32

案例 10	违反环境保护法强制性规定订立的合同无效	33
案例 11	电磁辐射符合公众照射导出限值要求不构成侵权	34
案例 12	企业擅自倾倒废物,被倾倒地区政府有权起诉	35
案例 13	住宅地下室安装的无防护措施配电设备应拆除迁移	36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者的防治污染责任】	38
案例 14	排污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9
第四十三条	【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	40
案例 15	建筑工程施工噪声超标,应缴纳超标排污费	41
第四十四条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1
案例 16	施工产生的噪声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2
案例 17	没有证据证明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者不承担民事责任	42
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44
第四十六条	【淘汰制度与禁止引进制度】	44
第四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	45
案例 18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涉事企业有责任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46
第四十八条	【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物品的管理】	48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49
第五十条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50
第五十一条	【统筹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and 环境保护公共设施】	50
第五十二条	【环境责任险】	50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众参与】	51
第五十四条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	51
第五十五条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52
第五十六条	【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3
第五十七条	【举报】	53
第五十八条	【环境公益诉讼】	5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按日计罚】	55
第六十条	【超标超总量的法律责任】	55
案例 19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处罚性关闭不当,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56
案例 20	噪声污染超过国家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
第六十一条	【未批先建的法律责任】	58

第六十二条	【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责任】	58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58
第六十四条	【民事责任】	59
第六十五条	【连带责任】	59
第六十六条	【诉讼时效】	60
案例 21	村民受到污水损害，可以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 起 3 年内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61
案例 22	受损害人多次向县政府反映污染情况，未超过诉讼时效	62
第六十七条	【内部监督】	65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分】	65
第六十九条	【刑事责任】	66
案例 23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应承担刑事责任	67
案例 2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 事故案	69
案例 25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69
案例 26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70
案例 27	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71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实施日期】	71
------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2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4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2015 年 4 月 24 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124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127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13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135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8
(201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3
(2015 年 6 月 1 日)	

附录 2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47
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环境保护立法的直接目的。

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环境污染严重和生态系统退化。一些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严重，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部分地区生态损害严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保护环境就是要从源头上扭转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公害是指由于人为的污染和破坏环境，对公众的健康、安全、生命、公私财产及生活舒适性等造成的危害。公害分为污染和其他公害。污染是指自然环境中混入了对人类或其他生物有害的物质，其数量或程度达到或超出环境承载力，从而改变环境正常状态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其他公害，比较典型的是振动、地面沉降等。

二是保障公众健康。这是环境保护立法的根本任务，也是环境保护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和健康安全的期望不断提高，而环境污染带来的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平衡破坏以及公众健康危害，越来越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增长和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环境保护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公众健康权益出发，为人民群众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是我们对发展观的基本认识。

生态文明制度是我国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第二条 【环境定义】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条文注释

大气，又称大气圈，是指包围地球的空气层总体。

水，是指能参与全球水循环、在陆地上逐年可以得到恢复和更新的淡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海洋，是指由海水水体、溶解或者悬浮于其中的物质、生活于其中的海洋生物、临近海面上空的大气和围绕海洋周围的海岸和海底组成的统一体。

土地，是指地球表面上由土壤、岩石、气候、水文、地貌、植被等组成的自然综合体。

矿藏，是指赋存于地壳内部或者表面由地质作用产生的可供人类利用的天然矿物。

森林，是指比较密集生长在一起的以乔木为主体的木本植物群落。

草原，是指中纬度地带大陆性半湿润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由多年生耐旱、耐低温、以禾草占优势的植物群落的总称。

湿地，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环境要素，是指陆地和水域的过渡地带，包括

沼泽、滩涂、湿草地等，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水域。它具有净化水源、蓄洪抗旱、促淤保滩、提供野生生物良好栖息地等功能。

野生生物，是指未经人类驯化改良，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着的生物。

自然遗迹，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包括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存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人文遗迹，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包括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份或构造物、铭文、窟洞以及景观的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城市和乡村，是两种基本的人类聚居地，是经过人工改造的社会环境。

案例 1

照明灯光影响正常居住环境构成光污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5期（总第103期））

原告的居室西侧与被告经营场所的东侧相邻，中间间隔一条宽十五米左右的公共通道。被告为给该经营场所东面展厅的外部环境照明，在围墙边安装了三盏双头照明路灯，其中位于原告居室西南一侧的路灯，高度与原告居室的阳台持平，最近处离原告居室二十米左右，其间没有任何物件遮挡。这些路灯开启后，灯光除能照亮被告的经营场所外，还能散射到原告居室及周围住宅的外墙上，并通过窗户对居室内造成明显影响。夜间开启后的路灯灯光，亮度达到刺眼的程度。

原告以被告设置的路灯，严重干扰了居民休息，违反了《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的规定，构成光污染侵害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和排除对其的光污染侵害，拆除该路灯，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1000元。法院审理期间，原告将请求赔偿损失的金额变更为1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路灯灯光当然被涵盖在其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规定：“障害

光”的定义是：“外溢光/杂散光的数量或方向足以引起人们烦躁、不舒适、注意力不集中或降低对于一些重要信息（如交通信号）的感知能力，甚至对于动、植物亦会产生不良的影响时，即称之为障害光”；“光污染”的定义是：“由外溢光/杂散光的不利影响造成的不良照明环境，狭义地讲，即为障害光的消极影响”。本案中，被告在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置路灯，为自己的经营场所外部环境提供照明，本无过错。但由于被告的经营场所与周边居民小区距离甚近，中间无任何物件遮挡，被告路灯的外溢光、杂散光能射入周边居民的居室内，数量足以改变居室内人们夜间休息时通常习惯的暗光环境，且超出了一般公众可忍受的范围。因此，被告设置路灯的行为已构成光污染。原告作为遭受污染的居民有权进行控告，且被告的行为对原告的正常居住环境和健康生活造成了损害，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排除危害的侵权责任，即被告应拆除上述污染环境的路灯。

我国法律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环境污染者具有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本案中，被告开启路灯灯光的行为已经构成光污染，且被告不能举证证明该侵害行为具有合理的免责事由，因而被告应当承担排除危害的民事责任。但由于被告已经实际停止了开启涉案路灯，并承诺今后不再使用，亦未给原告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被告无需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被告停止使用其经营场所东面展厅围墙边的三盏双头照明路灯，排除对原告造成的光污染侵害；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相关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条文注释

环境保护法空间效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空间，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也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域，如驻外使馆；还包括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船舶。

领陆是指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内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为从领海基线量起12海里。

领空是指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的海域。大陆架,是指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

● 相关规定

《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第四条 【基本国策】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条文注释

2014年修订增加了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的规定。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是带有全局性的问题。
2. 保护环境具有长期性。
3. 环境保护是一项战略任务。

第五条 【基本原则】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条文注释

1. 保护优先原则,是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内在要求,就是要从源头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避免生态破坏。本法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

2. 预防为主的原则,是指在整个环境治理过程中,要事前预防与事中事后治理相结合,并优先采用防患于未然的方式。本法规定了许多制度来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外部管理制度来看,规定了环境监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